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詹博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被　　告　鄭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在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 條至第19條所定共同管轄法院以外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僅得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96號民事裁定所維持的二審意見)。

二、本件票據付款地分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1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支票影本紙在卷，可以認定新北地院為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20條規定的解釋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